附件1

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和基础级工厂复核工作总结

（模板）

一、整体情况

总结分析本地区制造企业参评数量、规模以上制造企业自评估覆盖度、成熟度水平分析以及智能工厂普及率（达到成熟度二级及以上的规上企业数量/规上企业总数）等情况。

二、工作推进举措

说明本地区建立的常态化评估评价机制的具体措施、评估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以及工作成效。

三、基础级智能工厂复核情况

说明基础级智能工厂复核情况，确认数量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考虑

提出组织开展本地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并以评估结果指导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的工作考虑和计划。

报送单位：

2025年X月X日